

大葉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97 年 4 月 3 日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大葉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稱系發會）依據本系九十六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決議設置系務發展委員會。

第二條 系務發展委員會由本系當然代表及遴選代表共三至五人組成之：

- 〈一〉 系主任為當然代表。
 - 〈二〉 遴選代表由系主任從本學系專任教師中遴選。
 - 〈三〉 遴選代表任期皆為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系主任為本會會議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
第三條 系務發展委員會主要討論系務發展有關之下列事項：

- 〈一〉 負責擬定本系「中長程發展計畫」，並監督計畫推展情形。
- 〈二〉 討論系所組織調整方案，包括增減班級、調整分組及學程等。
- 〈三〉 針對系務未盡完善之處予以針砭，並提出改革建議與具體措施。
- 〈四〉 因應未來時勢激烈改變，就本系未來發展方向與競爭對策預先籌謀規劃。

系主任得指派委員就上述議題或其它與系務發展相關議題深入研究，並提出口頭或書面報告。

第四條 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之。

第五條 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之提案，除系主任交議者外，應有本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 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